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民勤县2025年中央财政产粮（油）
大县奖励项目

合同备案号：2025HTBA00085

甲方：民勤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民勤县甘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民勤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项目 供货合同

根据 民勤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 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1470015H620621012）招标结果，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 民勤县甘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NYNCJCYDX0001A

二、签订地点：农业农村局

三、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、型号	数量（单位）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二胺	50Kg/袋	476.73 吨	4050 元/吨	1930755
2					
3					
4					
合计					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3、包装要求：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，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，无污染，且方便二次运输。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，包退包换。

五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大写：壹佰玖拾叁万零柒佰伍拾伍元整（小写：1930755 元）

注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七、一般条款: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（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）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，包括操作手册（使用说明）、装箱清单、产品合格证等。

5、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。

6、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并配送到户后，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0%，供方需支付合同总额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为三个月，若三个月内产品出现成份含量不达标、有害物质含量超标或运输装卸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故，由供方全权负责。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或投诉，供方需无条件 1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解决。

7、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，经需方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（完税价），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。

8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9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，且上缴国库。情节严重的，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。

10、质量验收:

(1)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。

(2)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

1、交货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

2、交货地点：各镇统一指定的地点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（一）供方责任：

（1）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（2）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（3）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（4）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（二）需方责任

（1）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（2）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，不按时验收，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%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特殊条款 *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&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*

十一、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二份，供方一份，均
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412221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刘建发

或委托人（签章）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民权县武城镇羊路村

电话：18893536890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许存智

或委托人（签章）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

账号：6205016606010000531

